**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编制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年度检查工作，并按照管辖权限进行执法监察，承担社会组织信息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协调跨区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4.依法指导村（居）民自治；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进行处罚；负责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负责区级权限内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和街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规范全区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指导全区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案;

6.拟订全区婚姻登记管理规章；负责内地居民结婚登记；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拟定全区殡葬管理办法，推进殡葬改革，健全科学文明的殡葬服务体系；对违反殡葬法规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管理中心城区殡仪事业，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8.推进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负责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0.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负责区本级和上级下拨社会福利资金项目的评审和管理；指导全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对在社会救助绩效考核工作的获得先进的单位进行表彰，对养老机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管理本级福彩公益金;

12.制定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负责或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全区民政事业经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检查;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组织架构: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有下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赣州市南康区福利院、赣州市南康区殡葬管理所。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共设置有7个股室，分别为人秘股、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股、优基层政权股、社会救助股、慈善社工股、社会组织股，其中人秘股含单位财务、综治办、党建办等事务工作业务内容，救助股含社会救助、核算中心等工作业务内容，社会事务股含殡葬、残疾人救助等工作业务内容，慈善社工股含慈善救助、孤儿事务等工作业务内容。

人员编制情况：南康区民政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编制人数小计4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8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2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数6人；实有人数小计98人,其中：其中：在职人数67人，包括行政人员16人、全额事业22人、自收自支事业6人、其他23人。退休人员31人。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局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是：编制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有效落实国家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要求，维护困难群众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项目支出绩效过程积极开展：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积极开展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题绩效评价工作，局党组和工作例会专题讨论研究布置，加强对该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执行情况监督；

2.预算支出绩效结果认真评价：根据相关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分为99.3分，公务接待费19.48万元，比上年增（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要求，保持三公经费预算不超去年预算；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情况：2020年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1590.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6.79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74%，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了211.1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97.65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2.43%，较去年预算安排增加了47.6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215.6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3.57%，较去年结余增加了76.97万元；

2.支出预算情况：2020年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590.11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76.7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49.1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84.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3.48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1560.4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8.14%，卫生健康支出29.6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86%。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工资福利支出 810.93 万元，较2019年增加27.63 万元，增长3.52 %，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存在增加及相关业务支出增加，导致工资福利支出数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02万元，较2019年减少49.23 万元，下降 21.57 %，主要原因是：对相关支出成本的控制;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3.84 万元，较2019年减少141.51万元，下降 72.44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相比，本年度的遗属补助调标及局机关丧服费用支出减少;资本性支出 3.07 万元，较2019年增加减少6.5万元，下降 67.92 %，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减少。

（二）履职效果情况：提升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强化养老服务监管，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拓展专项社会服务，加快社会事务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深化城乡社区治理体系与服务创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仍处在探索中，对于相关工作的认识和了解还不够，特别是在绩效评价指标提携还不完善、指标设定不够具体等情况，导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后没有形成实际的效果，不能更好的指导和改进工作。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接下来，我部门在积极探索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同时，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建章立制，加大预算绩效评估成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